1.7 THURSDAY 39(1)=1 9:1-10:22 我厭煩自己的生命。我要傾吐我的哀怨;我要訴說內心的苦惱。上帝啊·不要判定我有罪;請指示我·我犯了甚麼過失?你輕看親手所創造的人·卻向邪惡人的計謀微笑。你這樣殘酷·合理嗎?難道你的觀察跟人的看法一樣嗎?難道你的壽命跟人的壽命一樣短促嗎?那麼·你為甚麼追究我的罪?你為甚麼尋察我的過失?你知道我沒有罪;你知道沒有人能救我脫離你的手。(伯10:1-7)

## 面對生命衝擊

約伯原先也如友人一樣堅信著一位賞善罰惡的上主。在約伯過去的理解中,苦難是 上主對犯錯者的懲罰,因此對於自認沒有做錯什麼事的他來說,這番苦難不公平也說不 過去,然而事實就是如此發生了。既無法從過去的價值體系獲得內化受苦經驗的力量, 又無新的神人關係模式可以依循的約伯,陷入極大的焦慮。在此值得我們注意的是,面 對生命的衝擊,約伯的坦承與訴說。

我們的社會往往奉行個人主義的競爭,認為個體生存的意義在於比別人更「優等」。社會學者安東尼奧·奈格里(Antonio Negri)則引用約伯這個角色,作為一個受苦、鬥爭以及人類勞動終極力量的寓言,亦鼓勵人們正視不平衡的現實,面對焦慮,團結對抗體制問題,而非退縮。(註)

在教會中,有時我們好像必須表現得「很好」,不能顯示焦慮、挫敗的一面。但是 長此以往,人心中的壓力可能無處抒發、失去同理心,甚至走向崩潰。約伯記提醒我 們,面對生命衝擊,我們能訴說焦慮與脆弱,這幫助我們建立群體的同理與陪伴,更因 此有勇氣對不公不平提出抵抗的行動。

## 行動反思



陪伴我面對生命衝擊的上主,求祢賜 給我力量來面對焦慮、走出黑暗。奉主耶 穌基督的名祈禱,阿們。